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胤宏先生、杨文先生、袁振超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天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穹网络”）签署《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协议》。天穹网络拟就其研发的移动游戏产品《逍遥情缘（暂名）》的发行、运营事宜与公司进行合作，由公司作为《逍遥情缘（暂名）》在独家代理区域和独家代理期限内进行独家使用、服务、推广、营销、运营和发行的独家代理商，公司需根据协议约定就授权游戏向天穹网络支付授权游戏的分成收益。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票1票。董事袁卫奇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